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电子文件

渝人社办〔2020〕194号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 支持计划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业、科研单位、高校及有关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人事（组织、干部）处（部），有关留学人员创业园：

为做好2020年“留创计划”人选申报工作，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40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者应为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含纳入公务员管理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在海外有一年以上留学经历，并符合下列情形。

**（一）申报创业类资助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人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2. 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非法人企业则应为负责人），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

3. 所在企业在渝工商登记时间不超过5年（即2016年1月1日以后成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项目创新性强，具有市场潜力，能够吸纳5人以上就业。

4. 所在企业注册资本认缴资金不低于20万元，申报人占股比不低于30%（允许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

5. 申报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申报创新类资助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人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回渝工作时间未超过5年（即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回国）。

2. 申报人创新能力强，有较好培养前景。

3. 申报人与所在单位签订聘用（劳动）合同，并保证每年在渝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4. 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

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带动就业能力。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人才，在已获得创业创新项目资助后有新取得发明专利授权或成果奖励（含获得创业类项目重点资助）的，或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可继续申报新的创业创新项目，但获得资助总次数不超过2次。

“留创计划”将聚焦“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国家战略，优先资助先进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新材料、现代医学与前沿生物、清洁能源等领域项目和贫困地区创业企业、积极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创业企业，优先支持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从事与新型冠状病毒免疫研究相关的企业和个人。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对留学人员创业园（尤其是省部共建留创园）内的创业企业给予适当倾斜，请在申报表中注明。

## 二、申报材料

申报人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系统（<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进行网上申报（系统开放与申报时间一致），所有申报表格和佐证材料，均在网上填写和上传。其中，诚信承诺书（附件1）须书面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 （一）申报创业类资助的佐证材料

1. 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在海外取得学历学位的访学人员，则应提供国内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及留学回国证明资料。

2. 主要成果材料（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

3. 创办企业材料（营业执照、股权构成材料、企业注册资本及占股情况资料等）。

4. 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材料（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尤其是5人（含）及以上用工合同等资料。

## （二）申报创新类资助的佐证材料

1. 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在海外取得学历学位的访学人员，则应提供国内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及留学回国证明资料。

2. 在渝工作情况资料，如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等。

3.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或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材料、奖励证书等。

## 三、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由申报人登录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报送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其中：

申请创业类项目资助报送单位注册地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申请创新类项目资助按照人事管理隶属关系，由所属单位推荐，报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留学人员工作的机构审核；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报送单位注册地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留学人员工作的机构审核。

（二）审核推荐。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创业创新项目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按推荐名次排序形成《留创计划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2），从系统中导出盖章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我市鸿雁计划引进人才中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直接进入专家评选环节。

（三）专家评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选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确定创业创新资助项目，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 **四、有关要求**

（一）今年是首次开展网上申报工作，请相关单位和申报人务必高度重视、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各区县（自治县）、各部门、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妥善处理；对申报人和项目要严格把关，坚持好中选优，认真开展人选推荐工作。

（二）申报时间：2020年7月20日0:00—7月26日24:00。  
审核推荐时间：2020年7月27日0:00—7月30日24:00。请申报人和相关单位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确保项目按时提交，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三）请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留创计划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盖章）一式两份报送至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和信息系统操作手册登录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专业技术人才专栏下载查询（扫描二维码）。



政策咨询：周 杨，023—86868904、86868884（传真）

邮箱地址：38728418@qq.com

技术保障：万达信息，023—81803696。

附件：1. 诚信承诺书

2. 留创计划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办 公 室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声明并承诺：

一、申报重庆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支持计划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数据内容真实有效；

二、遵纪守法，诚实信用，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自愿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如有虚假不实，自愿取消项目资助资格、退还所获项目资助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件号码：

（创办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留创计划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号码	年龄	最高学历或学位	留学国别	海外学习及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项目/课题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说明: 1. “海外学习及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到“月”。

2. 港澳台人员在身份号码栏填写护照号。

